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及补选董事并调整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林东强教授提交的辞任报告，林东强教授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林东强教授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 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 务（如 适用）	是否存在未 履行完毕的 公开承诺
林东强	第三届董事会董 事、第三届董事 会提名委员会委 员	2025年10 月27日	2027年5 月14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林东强教授辞任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林东强教授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林东强教授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

项。林东强教授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其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及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刘军博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林东强教授辞任，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合规运转，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长江必旺博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刘军博士简历

刘军博士，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科技大学理学学士，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戴维斯分校生物化学博士。2001年7月至2002年8月，任美国加州理工大学及希望之城贝克曼研究所研究员，2002年8月至2005年4月，任美国应用生物系统公司高级科学家，2005年4月至2010年7月任德国拜耳公司全球研发中心资深科学家。自2010年7月至2016年10月于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担任生物药研发部执行总监。2016年10月至2025年10月于东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首席执行官、执行董事。

刘军博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军博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